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48/201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庄秀環	5019332	周年康	5021158
溫玉平	5019447	洪祖沛	5001459
黃舜民	5016786	凌潤妹	5000794
王禮鷹	5000668	謝興得	5001249
徐海萌	5019243	彭玉嬌	5002269
羅惠貞	5016460	袁蓮珍	5009861
許書皆	5013126	陳蝦	5001779
尤東蘇	5002164	許榮安	5018498
楊榮南	5013176	劉觀妹	5011226
鄭瑞英	5017012	蔡時河*	5019430
陳維福	5008305	何少珍*	5000024
陳國傳	5020818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基於有關的行為違反了上述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根據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 3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32/IH/2011 號批示第 1 款(7)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本人在第 0529/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獲甄選的候選人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鑒於獲甄選的候選人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根據第 32/IH/2011 號批示第 1 款(9)項所授予的職權、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及本人在上指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取消補助的批給。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第 32/IH/2011 號批示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2 月 24 日